

「Discover OSAKA Tourism Platform」使用條款（第2版）

第一章 基本規定

第二章 活動、套票行程預約服務規定

第三章 電子門票服務規定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的標記

本局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osaka-info.jp/octb-privacy-policy/>

序言

此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是公益財團法人大阪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和本局營運的「Discover OSAKA」（以下簡稱「本程式」）和使用者之間，訂定在「本程式」上使用本局提供的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相關條件。利用本服務之前，請詳閱本條款。

第一章 基本規定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使用「本程式」的客戶（無論是否有進行會員註冊、以下簡稱「用戶」）。

第 1.1 條（關於使用條款）

1. 用戶開始使用本服務（定義於第 1.2 條第 1 號）時，即表示同意本條款之內容。
2. 用戶除了本條款，使用本服務即表示也同意本局制定的各種規定（以下簡稱「個別規定」）。此外，個別規定為本條款的一部份，而本條款跟個別規定有相異時，以個別規定為準。
3. 關於本條款，無需事先通知用戶，根據本局的判斷可以隨時任意地變更。本條款有變更的情況，除非本局另有規定，否則自本服務上顯示時即生效。用戶在本條款變更後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視為同意變更後之本條款，並適用於變更後之本條款。

第 1.2 條（關於所用名詞）

本條款中所使用的名詞之意義，定義為以下各項。

1. 「本服務」是指本局透過本程式提供的以下服務的總稱。
2. 「活動、套票行程預約服務」是指網站上可以預約活動、套票行程的平台服務。本局會向用戶提供活動、套票資訊、向預約申請供應商傳遞訊息、提供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等支付方式之服務。
3. 「電子票券服務」是指可以購入網站上的供應商所發行之電子票券的平台服務。本局會向用戶提供供應商及電子票券資訊、以及電子票券資訊。
4. 「活動」是指供應商所提供的體驗型活動行程、及其他需要預約申請的服務。
5. 「套票行程」是指供應商提供的乘車企劃券、周遊券・共通券、交通・入場・體驗等服務一體化之行程、及其他需要預約申請的服務。
6. 「活動、套票行程資訊」是指包含活動、套票行程的內容、期間、時間、場所、費用等注意事項及取消條件、供應商提供的活動及套票行程相關文字或圖片及其他所有資訊。
7. 「活動、套票行程費用」是指活動、套票行程的費用及相對應的稅金、其他活動及套票行程預約時的必要費用。
8. 「電子票券」是指遵守一定的條件之下，出示供應商發行的電子形式紀錄進而從該供應商獲得進入或乘坐該供應商管理的設施、及其他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供應商服務）之權利。

9. 「電子票券資訊」是指電子票券的內容、費用、使用條件、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項等、購入及使用相關資訊。
10. 「電子票券費用」是指購入電子票券之費用及相關稅金。
11. 「供應商」是指刊登活動、套票行程資訊或電子票券資訊在「本程式」上的公司法人或個人。
12. 「註冊資訊」是指用戶向當局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密碼、姓名、出生年月、性別、國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
13. 「會員」是指用戶之中進行本條款訂定之會員註冊手續，本局將其認可為會員的對象。
14. 「內容」是指文章、圖片、影像、軟體等所有資訊。

第 1.3 條（關於本服務的使用條件）

1. 希望使用本服務的對象，應自行決定並承擔責任且同意本條款的內容之下使用本服務。
2. 希望透過本服務預約申請活動、套票行程或購入電子票券的用戶，可透過進行本局規定之會員註冊手續後購入、也可以不進行會員註冊手續後購入。但是，用戶過去有違反本條款或本局判斷有違反本條款的可能性、其他本局判斷不適當之情況下，會有本局不認可會員註冊的可能性。
3. 使用本服務時，會有需要註冊株式會社 JTB 所運營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 會員之可能性。
4.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提供註冊資訊及其他資訊的時候，需要提供真實且正確的更新自身資訊。此外，關於註冊資訊，自己應負起責任進行變更、追加和其他管理。本局對於因為違反本項規定而產生的損失或費用（包含精神痛苦或損失利益和其他金錢損失之所有不利因素、以及合理的律師費用，以下在本條款中簡稱「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4 條（關於使用費用）

1. 本程式可以免費使用。但透過本程式預約、購入的活動、套票行程、電子票券、招募型旅遊行程等費用則為用戶全數負擔。
2. 關於用戶使用本服務的個別服務，有支付使用費用之義務時，應透過支付服務付款。另外，用戶取消透過支付服務付款之個別服務及其他符合退款權利時，應透過支付服務接收該筆款項。
3. 用戶使用支付服務時，應遵守透過支付服務提供付款方式等供應商（包含信用卡公司、代理付款公司、代收公司、提供付款認證服務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等（不限於這些），以下簡稱「付款供應商等」）所訂定之使用該付款方式等相關規定和該付款方式等（以下簡稱「付款規定等」）之相關的契約內容等。
4. 用戶使用支付服務時，應遵守付款規定等或是付款供應商等指定之已註冊的付款方式（信用卡、電信商費用合算等）進行支付。支付服務的使用應遵守付款供應商等規定的使用條件、支付條件或利用額度限制 處理回應的要求等（有的話）。
5. 用戶和支付服務相關或付款供應商等之間有紛爭的情況，應自行承擔責任進行解決，不給本局帶來任何損失等。本局對此類紛爭不承擔任何責任。
6. 使用本服務所需的必要資訊裝置機器或通訊機器等之設備、連接網路的通信費用等應由用戶負擔。

第 1.5 條（關於本服務的相關變更）

1. 本局可以隨時且任意地變更、追加、中斷、停止本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下簡稱「相關變更」）。
2. 本局對於本服務之相關變更給用戶帶來的任何損失，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6 條（關於會員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和密碼）

1. 用戶在會員註冊手續中，需將自己管理且可以使用的郵件地址作為 ID 註冊。當該郵件地址不再屬於自己管理時，需變更成其他自己管理且可以使用的郵件地址。
2. 用戶應遵守設定不輕易被第三方推測的密碼、不對第三者公開密碼、在多數人使用的電腦或行動電話上使用本服務時要登出等事項，應背負作為登入 ID 註冊的郵件地址（以下簡稱「註冊郵件地址」）及密碼之管理的所有責任。
3. 用戶不得將註冊郵件地址和密碼讓給第三者使用。以註冊郵件地址及密碼利用本服務的話，本局可視為是註冊該註冊郵件地址和密碼的用戶在使用本服務，該使用所產生的結果和後續所有責任，都歸咎於該用戶。
4. 本局對於註冊郵件地址或密碼被第三者使用而產生的損失，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7 條（關於會員退會）

用戶希望退會時，應進行本局規定的退會手續。本局沒有義務繼續保存退會會員的註冊資訊。

第 1.8 條（關於整備使用環境）

1.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應自費且自行負責準備需要的電腦、行動裝置等機器、軟體、通訊方式後進行適當的連接和操作。
2. 用戶根據自己的使用環境，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傳染、未經授權的訪問及資訊外洩等安全對策。
3. 本局對用戶的使用環境毫無相關，也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4. 使用本服務時，需要同意使用 Cookie。

第 1.9 條（關於個人資料之使用）

1. 本局對於使用本程式之用戶個人資料，會根據本條款、本程式之隱私條款、本局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進行適當處理。此外，個人資料等的使用目的以本條款的第 1.10 條為優先。
2. 用戶在使用個別服務時，關於本局所取得的用戶個人資料之使用，應遵守個別服務使用條款之規定。
3. 本局可以在下一條規定的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根據用戶使用本程式及本服務時取得的所有資訊（包含但不僅於目的地等資訊、根據 GPS 功能取得的定位紀錄、站名等其他輸入資訊歷史紀錄、移動路線資訊等）（以下簡稱「個人資料等」）。但，本局沒有義務保存透過本程式取得的個人資料等、本局透過合適的判斷方式可以銷毀。
4. 株式會社 JTB 所運營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 會員個人資料之使用請參閱以下內容
株式會社 JTB 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www.jtbcorp.jp/jp/privacy/jtb/index.asp>
株式會社 JTB 的「關於個人資料之使用」
https://www.jtbcorp.jp/jp/privacy/jtb/kojin_jtb.pdf#page=2

第 1.10 條（關於個人資料等的使用目的）

1. 本局在本程式中取得的個人資料等的使用目的定義為以下各項。
 - 一、為了提供及運作本服務
 - 二、為了回覆用戶提出的問題（包含確認本人身份）
 - 三、為了本服務的新功能、更新資訊、用戶問卷調查、促銷活動等及寄送介紹本局提供的其他服務之信件

- 四、為了寄送提供給株式會社 JTB 所運營的 Tourism Platform Gateway 會員專屬服務之介紹信件
- 五、為了必要時聯絡本服務相關的維修、重要的通知
- 六、為了拒絕違反本條款的用戶、分辨出嘗試以不正當的目的使用本服務的用戶
- 七、為了讓用戶查看、變更、刪除自身註冊之資訊及閱覽使用情況
- 八、為了向用戶收取需付費的個別服務的使用費用
- 九、為了本服務的改善及進行調查和分析本服務的影響及評價
- 十、上述使用目的之附帶目的

第 1.11 條（關於查看、變更、刪除個人資料）

用戶可以根據本程式規定的手續查看、變更、刪除自己的個人資料。但是如果發生伺服器、網路維修或故障等的情況，本局可能無法直接回應用戶的要求。

第 1.12 條（關於委託個人資料）

本局對於以本程式取得的個人資料等，在為了達成第 1.10 條的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會有委託其他供應商處理的可能性。

第 1.13 條（關於提供給第三方）

1. 本局除了以下情況，不會將用戶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
 - 一、用戶同意時
 - 二、根據法令有正式要求時
 - 三、為了保護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的必要之時
 - 四、為了改善公共衛生或促進兒童健全發展的特別必要之時
 - 五、公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要求正式協助配合時
 - 六、有正當理由緊急聯絡用戶時
2. 除了前項規定，用戶在本局為了達成第 9 條使用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同意向 JTB 集團及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自己的個人資料等。

第 1.14 條（關於查看及使用統計資料）

用戶事先同意本局會將註冊資訊及用戶的本服務之使用紀錄，製作成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加工、合計及分析的統計資料，該使用紀錄和統計資料等可以沒有限制地查用及使用。

第 1.15 條（關於用戶的禁止行為）

用戶不得進行下列各項或本局判斷可能符合下列各項的行為

1. 未經授權訪問或攻擊本程式或可能導致其發生之行為
2. 使本程式無法提供服務及其他妨礙本程式提供服務和運作或是可能導致其發生之行為
3. 以商業或營利目的使用本程式或供第三方使用之行為
4. 在本程式中預約或可以購入之個別服務使用權，在沒有本局的同意下，以商業或營利目的購入或轉賣之行為（包含但不僅限本程式中購入的個別服務使用權、以超過原本價格轉讓給第三方的情況）
5. 將本程式與其他網站和服務（個別服務除外）一起使用之行為
6. 本程式的反向編譯、組合等的逆向工程行為
7. 妨礙或可能妨礙本局的營業行為
8. 冒充第三方或使用第三方帳號之行為

9. 侵害或可能侵害第三方隱私之行為
10. 侵害或可能侵害本局或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行為
11. 對本局或第三方造成損失或侵害或是可能導致其發生之行為
12. 犯罪或導致犯罪的行為，或是可能導致其發生之行為
13. 違反本條款等行為
14. 違反或可能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15. 直接或間接或促進引起前面各項之行為，或嘗試前面各項之行為
16. 除了前面各項之外，本局基於合理原因判斷為不適當之行為

第 1.16 條（關於違規行為之回應）

1. 本局判斷用戶違反本條款時，本局可能對該用戶採取以下措施。但，本局沒有承擔此義務。
 - 一、瀏覽用戶發布或提交的內容、並在不事先通知用戶之下變更、隱藏或刪除全部或部份該內容
 - 二、要求停止違反本條款的行為、且不再重複同樣的行為
 - 三、暫時停止本服務的利用
 - 四、註銷會員資格
 - 五、在本服務內外揭露違規實情（包含刑事案件、其他涉及可能性的情況下向警察及其他公共機關提供資訊。）
 - 六、如用戶有前條所述的禁止行為，或本公司認為對於本服務不適當的行為時，本公司有權中止該行為、解除相關用戶與相關挂牌企業之間的使用合同或刪除所發布的信息，並有權採取中止包括相關用戶的本服務在內的本網站上的所有服務的使用、剝奪相關用戶的會員資格或要求損害賠償等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為）。
2. 因前項措施導致用戶發生損失時，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關於本局根據本條規定採取的措施，一概不接受提問或投訴，敬請見諒。

第 1.17 條（關於本局免責聲明）

1. 關於預約或使用活動、套票行程契約的當事者，無論是用戶和供應商，本局皆非該契約的當事者。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供應商履行該契約的責任。購入電子票券契約的當事者則為用戶及本局，保證用戶在遵守該電子票券明確規定的條件下可以享有供應商服務。
2. 本局對於用戶和供應商之間或與用戶之間發生的紛爭，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萬一在用戶和供應商之間、或與用戶之間發生紛爭，導致本局不得不直接對應的情況下，造成本局的所有損失應由用戶補償。
3. 關於①用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 ②未經授權訪問或進行非法修改 ③本服務的其他用戶行為 ④冒充第三方之行為 ⑤其他因本服務相關事項引起或導致相關所有損失，用戶同意本局不承擔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4. 本局不保證本局、供應商及用戶提供的資訊、建議的真實性、最新性、確實性、有用性。本局不承擔因本局、供應商及用戶提供的資訊、建議相關造成的所有損失責任。
5. 本局不保證本服務毫無瑕疵。萬一發現本服務有瑕疵時，本局會盡力修正但因本服務的瑕疵而造成的用戶損失，本局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在本局應承擔損失賠償的責任之情況下，除了為本局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本局只承擔該用戶直接且在現實中的損失，且和損失相關之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等值額或電子票券等值額為上限之損失賠償責任，因特殊情況導致的損失（包含預知或能夠預知損失發生的情況）不承擔任何責

任。

第 1.18 條（關於維修作業等原因暫時停止運作本服務）

1. 用戶事先同意本局在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有未事先通知用戶或未經同意下暫時停止運作本服務之可能性。
 - (1) 本服務使用的伺服器進行維修時或變更本服務規格或是修正系統瑕疵時
 - (2) 發生或可能發生自然災害等其他緊急狀態或者因法令等的修正或改正導致本服務運作困難或無法運作時
 - (3) 其他因不得已的原因，本局判斷需要暫停運作本服務時
 - (4) 因前項規定導致本服務暫停運作時，即使用戶無法使用本服務，本局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19 條（關於轉移權利和義務等）

1. 用戶不得在未經本局事先書面同意之下，將基於本條款上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移、出借或抵押給第三方。
2. 關於本服務因企業合併、股份轉讓等其他原因轉移給第三方時，隨著轉移至該企業，可以將本條款上的協議、根據本條款的權力、義務及會員的註冊資訊轉移給該企業的承接人，用戶事先同意本項相關轉移。

第 1.20 條（關於智慧財產等）

1. 用戶發布或提供在本服務上的內容產生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時，用戶同意在權利有效期滿之前為了本服務的宣傳、推廣、改善本服務、維修等必要範圍內讓本局無償使用（包含但不僅於複製、上映、公開發布、頒布、轉移、出借、翻譯、翻案，以下同本項所述。）本局或本局同意的第三方在根據本項而使用該內容時，用戶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2. 除了前項規定的情況，包含在「本程式」中的活動、套票行程等相關的文章、圖片、影像、網站設計、排版、商標、標章等其他與本服務相關的內容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局或本局同意該使用的權利者。用戶在未經本局事先書面同意之下不得使用這些資訊。

第 1.21 條（關於保密）

除非事先取得本局的書面同意，否則用戶不得向第三方公開關於本局向用戶要求保密的非公開資訊。

第 1.22 條（關於分離可能性）

1. 即使本條款規定的一部份內容根據法令被判斷無效時，其他條款規定仍然有效。
2. 即使本條款規定的一部份內容因某位用戶關係導致失效或被取消時，本條款與其他用戶的關係仍然有效。

第 1.23 條（關於基準時）

用戶預約活動或套票行程、取消預約、購入電子票券、電子票券的有效期限和其他本服務相關服務的基準時間，均以日本時間為準。

第 1.24 條（關於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以日本法律為準進行解釋。另外本局和用戶之間因本條款導致訴訟時，根據訴訟金額決定東京簡易裁判所或東京地方裁判所為一審專屬管轄裁判所。

第二章 活動、套票行程預約服務規定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所有使用活動、套票行程預約服務的用戶。

第 2.1 條（關於活動、套票行程預約）

1. 用戶應確認在「本程式」提供的活動、套票行程的資訊，並提供註冊資訊和其他本局指定的資訊，進行活動和套票行程的預約。此外，活動和套票行程的資訊，可能會與相同供應商在其他網站上提供的資訊不同，本局不保證「本程式」所刊登的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等其他交易條件對用戶是最有利的條件。
2. 用戶在確定前項預約時，同意成立供應商和會員之間的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
3. 在前項規定的契約成立後，供應商可能會變更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等其他交易條件。此種情況，關於在變更前已成立的使用契約，該契約適用於成立當下的活動、套票行程費用及其他交易條件。
4. 用戶如果沒有日本國籍，在預約時應保證會滿足訪日及滯留條件（包含備齊護照、簽證等必要文件。）。因違反本項規定而造成的損失，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2.2 條（關於費用支付）

1. 用戶應按照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等活動、套票行程資訊上指定的金額及方式進行付款。
2. 在預約後無法按照指定方式進行付款時，該會員應同意在發現無法付款時使用其他可能的支付方式（僅在該供應商事先指定該其他可能的支付方式時），沒有可能的支付方式時同意取消該活動、套票行程費用相關的活動、套票行程使用契約。

第 2.3 條（關於變更、取消預約）

1. 關於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之變更、可否取消、取消手續費及其他條件，用戶同意遵守供應商規定的取消政策、條款等。
2. 用戶根據供應商規定的取消政策、條款等，可以透過本服務以本局規定的方式申請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之變更、取消。此種情況，用戶同意在用戶註冊之郵件地址裡收到同意該申請的通知時，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之變更、取消即生效。
3. 除了前項規定，用戶根據供應商規定的取消政策、條款，在與供應商達成協議之下，可以變更或取消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
4. 用戶事先同意即使成立了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也可能因為惡劣天氣及其他原因導致有無法使用活動、套票行程的可能性。
5. 因活動、套票行程的使用契約之變更或取消等原因，導致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發生糾紛、紛爭時，應在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直接解決，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2.4 條（關於確認）

本局可以向用戶確認是否使用透過本服務進行預約的活動、套票行程以及內容，用戶予以配合。

第三章 電子票券服務規定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所有使用電子票券服務的用戶。

第 3.1 條（關於電子票券保證的權利）

本局保證用戶在遵守該電子票券明確規定的條件下可以享有供應商服務。此外，本局根據供應商在本局申告的條件之下，向用戶介紹電子票券可以使用的服務。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內容、數量、品質、當地販售價格等介紹內容，除非該內容違反法令或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公序良俗，否則本局不會干涉其內容。

第 3.2 條（關於購買電子票券）

1. 用戶應確認在「本程式」提供的電子票券的資訊，並提供註冊資訊和其他本局指定的資訊，進行購買電子票券。此外，電子票券的資訊，可能會與相同供應商在其他網站上提供的資訊不同，本局不保證「本程式」所刊登的電子票券費用等其他交易條件對用戶是最有利的條件。
2. 關於電子票券費用，用戶應在購買電子票券時根據指定方式支付指定金額。
3. 用戶同意在「本程式」上顯示電子票券購買完畢畫面時，用戶與本局之間的電子票券購買契約即生效。
4. 用戶如果沒有日本國籍，在購買電子票券時應保證會滿足訪日及滯留條件（包含備齊護照、簽證等必要文件。）。因違反本項規定而造成的損失，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本局或供應商可能自行在票券販賣期間或數量上設定限制。

第 3.3 條（關於電子票券的有效期限）

用戶只能在電子票券設定的有效期限中使用該電子票券。電子票券的有效期限無法延長。

第 3.4 條（關於使用電子票券）

1. 用戶在接受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服務之下使用電子票券時，應按照電子票券資訊所指定的方式將電子票券出示給供應商，讓供應商進行受理。
2. 用戶對電子票券資訊有不清楚的地方時，應直接詢問供應商。
3. 因電子票券的使用等原因，導致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發生糾紛、紛爭時，應在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直接解決，本局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3.5 條（關於電子票券服務的免責聲明）

1. 本服務中關於電子票券之使用是行使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的權利，除了應歸責於本局的事項之外，本局對於該使用導致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的紛爭、糾紛等一概不予理會，應由用戶和供應商之間解決。
2. 本局不保證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不會因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式等而造成損失。
3. 本局不保證本服務毫無瑕疵。萬一發現本服務有瑕疵時，本局會盡力修正但因本服務的瑕疵而造成的用戶損失，本局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3.6 條（關於電子票券的變更、取消、退貨、退款）

1. 電子票券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無法進行購買後的變更、取消、退貨、退款。
2. 本局不顧前項規定，在電子票券購買成立之後，因無法在電子票券有效期限內提供電子票券記載內容等原因，在供應商以及其他本局合理的判斷後進行電子票券退款時，本局可能代替該電

子票券的供應商等進行退款。

3. 但是，根據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票券之使用是行使用戶和供應商之間的權利的行為，本局不保證會進行退款等，而是根據本局自行判斷的基準進行。
4. 因前項規定而應進行退款時，會在規定時間、方法之內進行退款。若用戶已經使用其電子票券，則不予以退款。因註冊郵件地址無法使用導致無法聯繫的情況，本局不承擔責任。

第 3.7 條（關於電子票券的失效）

若用戶購買的電子票券過期但尚未使用的話，將失去該票券的權利。此外，本局不接受任何失效的電子票券之退款要求。

第 3.8 條（關於再次發行電子票券）

本局不會因為用戶遺失電子票券及失竊、或使用電子票券的電子儀器的受損、損壞、遺失而再次發行電子票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制定（第 2 稿）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的標記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相關法律」第 11 條（網路購入相關廣告），明確表示以下內容。

經銷商	株式會社 JTB
辦公室	〒541-0056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久太郎町 2-1-25 JTB 大樓 11 樓
總負責人	大阪第一事業部 吉田弘毅
聯繫方式	電話號碼：06-6260-0110 信箱： octbapp@jtb.com （OCTB 觀光程式事務局）
售價	各商品或服務等結帳頁面上顯示的價格
付款方式	信用卡支付
付款時間	購買時以信用卡支付。向客戶的請款日根據每間信用卡公司會有所不同，請詢問使用的信用卡公司
交付商品、提供服務時間	商品、服務等購買支付手續完成後立即。
退貨、取消等	根據各票券的規定
售價之外所需費用	購買商品、服務等需要的上網、通信費用等應由客戶自行負擔。每項費用請詢問客戶使用的網路、行動電信業者等
確認瀏覽器使用環境	▼電腦 Windows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 • Microsoft Edge 最新版 Mac • Safari 最新版 ▼手機 iOS • Safari 最新版 Android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
其他	有效期限、申請的有效期限等其他有特別銷售或提供條件的商品或服務等，會在各商品或服務等結帳頁面顯示條件。